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世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世宗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電動微型二輪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世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酌以被告再犯相同類型之犯罪，足見其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被告為瘖啞人，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45頁），且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由手譯員到庭翻譯，亦有各該筆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76葉、第155頁），是應依刑法第20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  
02 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3 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TR  
04 INH THE PHUOC達成和解及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為  
05 瘡啞人，且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  
06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電動微型二輪車1輛，係被告之犯罪所  
10 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  
11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志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陳品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攝股

## 被 告 李世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李世宗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12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30日凌晨3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徒手竊取TRINH THE PHUOC（中文名：鄭世福）所有之電動微型二輪車1輛（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得手，並以1000元變賣予不詳成年男子。嗣經TRINH THE PHUOC發現失竊而報警循線查獲。
- 二、案經TRINH THE PHUOC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世宗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TRINH THE PHUOC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之職務報告、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及本案遭竊電動微型二輪車照片共14張	全部犯罪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01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02 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  
03 案犯行相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  
04 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0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06 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沒收：被告竊取之上開電動微型二輪車1輛，係其犯罪所  
08 得，惟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  
09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檢 察 官 洪國朝